

Hisense

快速設定指南

在使用三原色雷射投影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指南，
並妥善保管，以供日後參考。



20125526

台灣繁體

■ 重要事項

不保證與第三方產品、軟體及服務相容。對於在操作、使用或連接不相容的裝置或應用程式時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此裝置或任何其他裝置上錄製及播放內容可能需要該內容的版權所有者或其他此類權利的許可。您有責任確保您對此裝置或任何其他裝置的使用符合您所在國家 / 地區適用的版權法規。如需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該法規，或聯絡您希望錄製或播放內容的權利所有者。

版權所有。

 直流電壓：此符號表示標示該符號的額定電壓為直流電壓。

本裝置的預期用途與環境條件

本裝置用於在家庭或辦公室環境的桌面，轉譯視訊及音訊訊號。不得在濕度或灰塵濃度高的房間內使用。保固僅在依照製造商規定使用的情況下有效。

- 請勿讓本裝置暴露於雨水或濕氣，或遭到滴水或濺水，並請勿將裝滿液體的物體（例如花瓶、杯子等）放在裝置上。
- 請勿用濕手觸摸裝置。
- 請勿直接暴露於空調之中，並隨時將蠟燭或其他明火遠離裝置。

如將裝置從寒冷環境移至高溫環境，請關閉裝置至少一小時，以避免凝結。如果在室外使用，請確保其不受潮濕影響。

如果發現任何異常，請立即移除電源插頭。

如果發生火災，最好使用 CO₂ 氣體或乾粉滅火器。如果無法使用此類滅火器，請在使用水滅火器之前嘗試隔離電源。

這是 A 級設備。在住宅環境操作本設備可能導致無線電干擾。

三原色雷射投影機可能會墜落，造成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許多傷害，特別是對兒童的傷害，可透過採取簡單預防措施來避免，例如：

- 請務必使用三原色雷射投影機製造商建議的櫥櫃或支架或安裝方法。

- 請務必使用可安全支撐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的家具。
 - 請務必確保三原色雷射投影機不會懸掛於支撐家具的邊緣。
 - 請務必教育兒童攀爬家具接近三原色雷射投影機或其控制裝置的危險性。
 - 請務必妥善配置連接至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的電線與纜線，以免絆倒、拉扯或抓住。
 - 切勿將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置於不穩定位置。
 - 切勿將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置於高大家具（例如櫥櫃或書櫃）上，除非將家具與三原色雷射投影機固定於合適支架上。
 - 切勿將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置於三原色雷射投影機與支撐家具之間的布料或其他材料上。
 - 切勿在將可能誘使兒童攀爬的物品（如玩具與遙控器）置於三原色雷射投影機上方或放置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的家具上。
- 如果要保留和重新安置您現有的三原色雷射投影機則應採用與上述相同的考量。

■ 電源供應器

電壓不正確可能損壞裝置。僅使用提供的電源線，將此裝置連接至型號板上標示的正確電壓及頻率的電源供應器。

電源插頭必須方便插拔，以便隨時斷開裝置連接。即使裝置處於待機模式，只要裝置連接至電源插座，裝置仍處於通電狀態。

建議將此裝置置於專用電路上。

- 請勿將過多電器連接到同一電源插座，以免電源插座超載。牆壁插座、延長線等超載非常危險，可能導致觸電及火災。

關閉電源後 5 秒內，請勿再次開機。短時間內頻繁開關電源會導致裝置出現異常。

■ 電源插頭與電源線

- 切勿用濕手觸摸電源插頭。
- 請勿在電源線上懸掛重物。正確配置電纜路線，使其不會扭結或置於尖銳邊緣上，不會遭踩踏或暴露於化學物質之中。絕緣層損壞的電源線可能造成觸電與火災。

- 斷開電源時，請拔下電源插頭，而不要拔掉電纜。如果拉扯電纜，可能造成損壞並導致短路。
- 請勿將電源線置於高溫物體附近。
- 請勿在電源線插入插座的情況下移動裝置。
- 請勿使用損壞或鬆脫的電源線，或損壞的插座。
- 請勿使用本裝置附帶電源線以外的任何電源線。

■ 通風與高溫

僅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安裝裝置，並確保側面與背面分別至少有 20 公分空間，以供空氣環流。過熱和通風不良可能導致火災或某些電氣組件提早故障。

- 請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堵塞通風口。
- 請勿在裝置上方烘乾衣物等。
- 請注意不要觸摸通風口，因其溫度可能很高。
- 切勿透過通風口將異物插入裝置。

■ 廢氣排放相關警告

新家具、地毯、油漆、建築材料及電子產品可能透過蒸發將化學物質釋放到空氣中。首次設定並開啟裝置後，您可能會在幾小時內聞到輕微氣味。這是因為裝置某些組件首次運作後會升溫。我們使用的材料完全符合環境要求與法規。若您的裝置運作正常，廢氣排放最終會減少。

■ 監管

- 請勿讓兒童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靠近裝置玩耍。裝置可能會翻倒、被推落或從支架表面拉下，導致他人受傷。
- 請勿讓已開機的裝置在無人看管情況下運作。

■ 音量

嘈雜音樂與噪音可能會對您的耳朵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避免音量過大，尤其是長時間使用耳機時。

如果您聽到耳朵裡有鼓聲，請調低音量或暫時停止使用耳機。

■ 打雷

在打雷期間，請拔掉裝置電源插頭。雷擊引起的超電壓可能會透過牆壁插座損壞裝置。

■ 長時間不用

只要電源插頭連接至帶電插座，即使在待機模式，裝置也會消耗電力。電源插頭長時間不用時應該拔下。

■ 清潔與保養

小心：

清潔裝置之前，請拔除電源線。

僅使用柔軟、濕潤、乾淨且天然色彩的布清潔裝置、螢幕及遙控器。請勿使用任何化學物。

- 請勿讓表面接觸驅蟲劑、溶劑、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這可能會使表面品質下降。
- 請勿將水或其他液體直接噴灑在裝置上。裝置內液體可能導致產品故障。
- 還要定期用乾布擦拭電源插頭。

■ 保養 / 維修

切勿移除裝置的蓋子 / 後蓋；裝置內並無使用者可維修零件。請將所有維修工作交給合格維修人員處理。

■ 包裝

請勿讓兒童接觸防潮材料與塑膠袋。

塑膠袋可能會造成窒息，吞嚥防潮材料會造成傷害。如果誤食，請強迫患者嘔吐並前往最近醫院就診。

■ 修改

請勿嘗試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產品。未經授權的修改可能會導致本裝置保固失效，引起觸電及火災。

■ 遙控器電池

- 不正確安裝可能導致電池洩漏、腐蝕及爆炸。
- 僅使用相同或同等類型進行更換。
- 請勿混用新舊電池。
- 請勿混合不同類型電池。
- 請勿使用充電電池。
- 請勿焚燒或拆解電池。
- 請務必正確處理電池。
-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陽光、火或類似過熱環境。

■ 廢棄處理

請參閱本指南的資源回收一節。

■ 雷射

裝置啟動時，請勿直視鏡頭，因為雷射光可能損壞您的眼睛！

- 本產品附有雷射模組。請勿以任何方式撕毀或修改本裝置，否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

RG2

IEC 62471-5: 2015

第一類雷射產品

IEC 60825-1: 2014

與任何明亮光源一樣，請勿直視光束

$\lambda = 465 \pm 7\text{nm}/525 \pm 6\text{nm}/643 \pm 8\text{nm}$

波長 $465 \pm 7\text{nm}/525 \pm 6\text{nm}/643 \pm 8\text{n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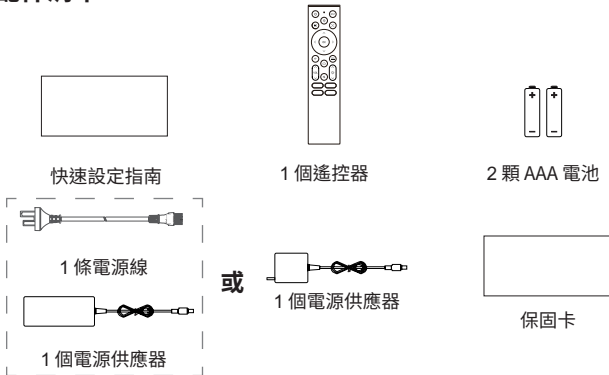
小心：

使用除本文所述以外的控制、調整或執行程序可能導致危險輻射暴露。

- 如果本裝置需要維修，請佩戴光學密度 OD 為 4 或更高且波長為 458-651 nm 的雷射護目鏡。
- 請勿在本裝置上放置任何含水容器，例如化妝品或液體藥物。
- 如有任何物品或水進入本裝置，請拔下本裝置並聯絡 Hisense 維修人員。
- 請勿將任何暴露的火源（例如燃燒的蠟燭）置於裝置上。遠離高溫與熱源。

-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直射陽光或燭光下。
- 保持兩側通風口遠離任何物品，防止裝置內部過熱。
- 為避免短路、產品損壞，請勿使用任何尖銳物體或金屬接觸三原色雷射投影機的連接埠或其他孔道。
- 如果本裝置處於溫暖環境，請在開啟裝置之前，先讓所有積聚的冷凝水蒸發。
- 請勿讓兒童站立或攀爬本裝置。
- 請勿將任何物體置於鏡頭上方或前方，因為雷射光可能會導致物體變得易燃。
- 定期使用乾淨布清潔鏡頭，並確保三原色雷射投影機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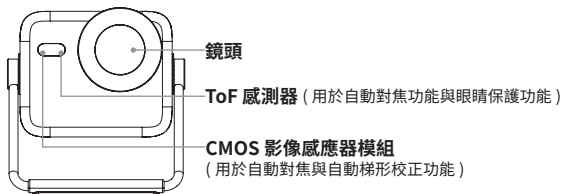
配件清單



註解：

- 上述配件清單可能會因特定型號、國家或地區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實際配件包。
- 圖示僅供參考，可能與實際產品外觀有所不同。
- 不含螢幕。

三原色雷射投影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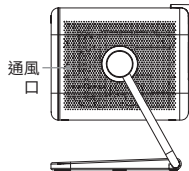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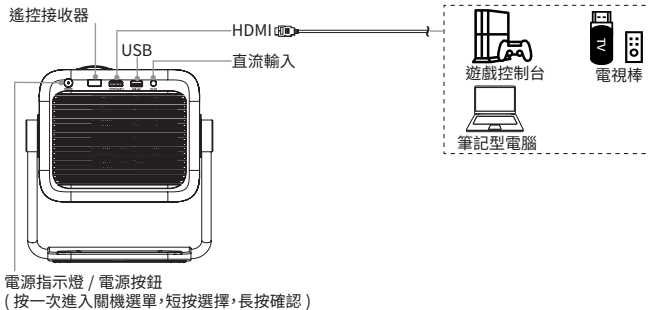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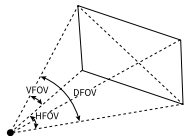


偵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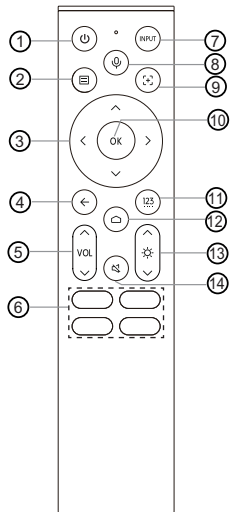
- 1.CMOS 影像感測器模組: DFOV: $89.8^{\circ} \pm 3.0^{\circ}$, HFOV: $76.9^{\circ} \pm 3.0^{\circ}$, VFOV: $61.6^{\circ} \pm 3.0^{\circ}$
- 2.ToF 感測器: 400 公釐 -4000 公釐, HFOV: 55° , VFOV: 40°

註解:

- 感測器的額定偵測範圍可能因不同測試環境與不同測試產品條件而有所不同。
- 即使開啟護眼功能, 投影機使用仍不可避免會有風險。兒童在使用時必須由成人陪同。
- 產品圖片僅供參考, 實際產品外觀可能有所不同。



使用遙控器



- ① 開啟電源 / 待機
- ② 按下以進入選單
按住不放配對藍牙遙控器
- ③ 方向鍵 (上 / 下 / 左 / 右導覽按鈕)
- ④ 返回選單或應用程式的上一個位置
- ⑤ 音量 (增大 / 降低)
- ⑥ 應用程式的快速存取按鈕
- ⑦ 變更輸入來源
- ⑧ 啟動麥克風
- ⑨ 按下可啟用自動對焦
按住即可啟用手動對焦
- ⑩ 確認按鈕
- ⑪ 輸入數字及特殊功能按鈕
- ⑫ 顯示主畫面
- ⑬ 調整亮度
- ⑭ 按下可靜音或恢復聲音

註解：

- **背光功能：**按下遙控按鈕後，背光照明會亮，如果 5 秒內無操作，則會熄滅。
- 插入兩顆 AAA 尺寸電池。請確保電池 (+) 與 (-) 兩端與電池槽標示的 (+) 及 (-) 兩端相符。
- 當對準投影機的遙控接收器時，遙控器最遠可在 8 公尺距離處作用。
- 遙控器屬於無線裝置，因此其訊號可能會受到干擾及阻擋。

1 基本操作

開啟或關閉裝置

1. 將電源線插入牆上插座。
2. 按下遙控器的  按鈕來開啟裝置。首次開機時，請按照螢幕顯示的指示操作，設定裝置的基本設定。

註解：

- 當裝置啟動時，您可按下遙控器的  按鈕將其轉為待機模式；當裝置處於待機模式時，您可按下遙控器的  按鈕開啟裝置。
- 長時間未使用裝置時，請將電源線從牆上插座拔出。
- 裝置關機後，請至少等待 10 秒才能再次開機。

天花板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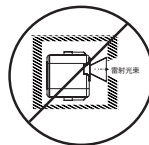
裝置可透過裝置底部的螺紋孔安裝於天花板上。請使用經認證的安裝架，並確保使用 1/4 英吋大小的經認證螺栓將裝置固定於支架上。安裝應由合格的專業人員進行。使用有缺陷的支架或螺栓，或安裝不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對於以下情況所引起的任何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連帶損失，使用者應承擔全部法律及財務責任：

- 使用未經認證的安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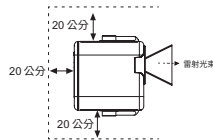
- 因不符合規範而導致安裝不當
- 未能實施安全措施

 **警告：**通風不良會導致裝置過熱或損壞。

- 請勿堵塞通風口或將任何物品放在裝置上。
- 請勿將裝置置於狹窄、封閉或通風不良的空間內。



- 為確保裝置通風正常，必須保持下圖所示的最小空間。



2 自動對焦

當啟用自動對焦功能時，裝置可自動調整對焦，使投影機圖片清晰。

- 按下遙控器的  按鈕，啟用自動對焦功能。
- 按住  按鈕可手動啟用對焦功能，然後按下遙控器的方向鍵來手動調整對焦。

3 自動梯形校正

按下遙控器的  按鈕，選擇**設定 > 投影機 > 自動梯形校正**。

裝置可在投影的螢幕上執行自動梯形校正，並自動將螢幕形狀變更為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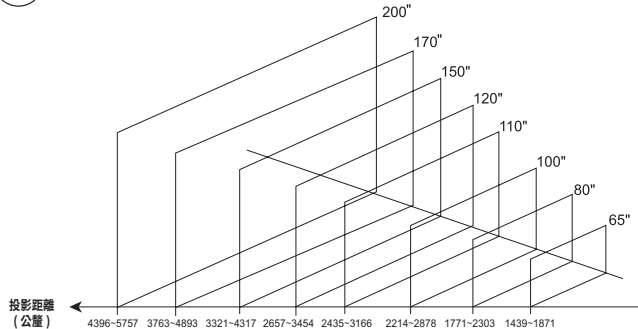
4 更多設定

按下遙控器的  按鈕，選擇**設定**進入設定選單來設定裝置。

註解：

- 如需詳細說明，請參閱電子手冊（**設定 > 支援 > 電子手冊**）。
- 部分軟體功能會隨著系統升級而變更。

5 影像大小與投影距離



影像大小	200"	170"	150"	120"	110"	100"	80"	65"
投影距離								
公釐	4396~5757	3763~4893	3321~4317	2657~3454	2435~3166	2214~2878	1771~2303	1439~1871
英吋	173~227	148~193	131~170	105~136	96~125	87~113	70~91	57~74

註解：

- 當影像大大於 150 英吋時，可能無法使用運動時自動梯形校正功能，需要手動對焦及手動梯形校正。
- 投影距離僅供參考，實際距離因光學變焦選擇而異。

保養

- 在裝置運作時或裝置關閉後，請勿立即觸摸裝置，因其溫度可能偏高。
- 請勿使用油性產品來清潔裝置，因其可能導致外殼變質或損壞油漆。長時間接觸橡膠或乙烯產品可能導致裝置出現污漬。
- 若三原色雷射投影機外殼變髒，請關閉裝置，並用濕軟布料擦拭。
- **鏡頭保養：**
 - 避免用手觸摸鏡頭。
 - 切勿使用普通抹布擦拭鏡頭。
 - 使用吹塵機來清除鏡頭上的灰塵。
 - 針對油脂、污垢與指紋，請交由專業人士使用光學清潔布、鏡片擦拭紙或專業清潔液來清潔鏡頭，以免損壞光學塗層，影響影像品質。
- 請務必使用遙控器的電源按鈕來關閉裝置。當裝置運作時，請勿直接切斷電源。

疑難排解

若使用裝置時發生問題，請先嘗試關閉並重新開啟。如果這無法解決問題，請查看以下提示。

1. 在開啟裝置之後，必須等候幾秒鐘畫面才會顯示。這是否正常？

- 是，這是正常情況。投影機正在初始化並搜尋先前設定資訊。

2. 無聲音或圖片

- 檢查電源線是否插入正常運作的電源插座。
- 按下遙控器的電源按鈕，從「待機」模式啟動裝置。
- 檢查音量設定或「靜音」模式設定，確定其為開啟。

3. 在手動梯形校正之後，圖片邊緣出現一些不規則陰影

- Hisense 投影機使用數位校正，因此在完成手動梯形校正之後，真實解析度會填滿實際顯示區域，並在周圍留下部分未使用區域。

4. 當移動投影機時，自動梯形校正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確保在投影機設定中，已開啟運動時自動梯形校正功能。
- 確保投影鏡頭或攝影機模組前方無任何障礙物。

5. 遙控器無法正常運作

- 檢查電池電量是否正常。
- 取出電池，按任意鍵 1 至 2 秒，然後將電池放回去。
- 在特殊情況下，請按住 [⏻] 按鈕進行配對。

如有其他疑問，請瀏覽以下網站，向當地客戶中心服務熱線尋求協助。

<https://global.hisense.com/support/customer-center/>

產品規格

機型名稱	三原色雷射投影機
產品型號	M2 Pro
尺寸 (長 × 深 × 高)	7.6 × 8.6 × 9.1 英吋 (193 × 218 × 230 公釐)
重量	8.6 磅 (3.9 公斤)
有效螢幕尺寸 (對角線)	65 ~ 200 英吋
螢幕解析度	3840 × 2160
音訊功率	2 × 10 W
無線區域網路適配器支援	Yes
WiFi 技術	IEEE 802.11a/b/g/n/ac， Support three frequency band (2.4G, 5G)
藍牙	Bluetooth 5.1
功耗	120 W

電源供應器	100-240 V~ 60/50 Hz 最大 1.6 A
電源輸入	19 V $\overline{\text{=}}$ 6.32 A
環境條件	溫度: 41° F - 95° F (5° C - 35° C) 濕度: 20% - 80% RH 氣壓: 86 kPa - 106 kPa
HDMI 輸入	RGB / 60 Hz (640 × 480, 800 × 600, 1024 × 768) YUV / 60 Hz (480i, 480p, 720p, 1080i, 1080p) YUV / 50 Hz (576i, 720p, 1080i, 1080p) 3840 × 2160 / 24 Hz, 3840 × 2160 / 25 Hz, 3840 × 2160 / 30 Hz 3840 × 2160 / 50 Hz, 3840 × 2160 / 60 Hz
網路待機功耗	≤ 2.0 W
待機模式功耗	≤ 0.5 W

免責聲明：

為提高可靠性、功能、設計或其他方面，所有產品、產品規格與資料均可能有所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回收 / 授權



本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此符號表示本產品不得與您的家庭廢物一併棄置。相反，您有責任透過將其交給指定收集點來處理廢棄裝置，以便回收廢棄電氣與電子裝置。在棄置時對廢棄設備進行單獨收集和回收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是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方式回收廢棄設備。如需關於報廢裝置棄置回收點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當地的市公所、家庭廢棄物清潔隊或您購買產品的商店。



HDMI、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HDMI 商標設計以及 HDMI 標誌是 HDMI 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有關 DTS 專利，請參閱 [HTTP://XPERI.COM/DTS-PATENTS/](http://XPERI.COM/DTS-PATENTS/)。經以下公司、組織授權製造：DTS, INC. 及其附屬機構、DTS:X、THE DTS:X LOGO、VIRTUAL:X 及 THE DTS VIRTUAL:X LOGO 均為 DTS, Inc. 及其關係企業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DTS, INC. 及其附屬機構。版權所有。



Dolby、Dolby Vision、Dolby Audio 和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 的商標。經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未出版機密作品。版權所有 © 1992–2024 Dolby Laboratories。版權所有。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設備名稱：三原色雷射投影機					型號：M2 Pro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備註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雷射光源	—	○	○	○	○	○	
光機組件	—	○	○	○	○	○	
電路板組件	—	○	○	○	○	○	
電源線及連接線	—	○	○	○	○	○	
非阻燃塑膠和聚合物部件	○	○	○	○	○	○	
阻燃塑膠和聚合物部件	○	○	○	○	○	○	僅部分機型含該部件
金屬部件	—	○	○	○	○	○	
配件（遙控器等）	—	○	○	○	○	○	僅部分機型含該部件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5G Wi-Fi 的警語：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NCC 警語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NCC 編號：CCAP25LP4710T9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5 樓

This diagram shows the top view of the device. It features a central circular feature, likely a lens or sensor, surrounded by a square frame. The device has a handle at the top and a base at the bottom. A line points from the central feature to the right side of the device.



此頁面用於顯示銘牌位置，且內容僅供參考。